

最終評測 - 30%

學生成績的最後 30%發生在 5 月和 6 月。它可能包括總結性項目和/或正式的筆試。

當學生缺席最終評測時，學生必須：

- 在錯過評測後或返回學校後立即提交醫生證明。
- 事先獲得校長/副校長的批准，以進行任何其他活動。
- 如果他們在最終評測時遲到，需向校務處報告，例如：考試，表演，示範。沒有責任提供額外的時間。在考試的情況下，如果考試已進行了一小時，學生將不可進場。

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或獲得批准將得到零分

考試時間表

學生要非常小心地檢查他們的考試時間表。計劃在考試開始前至少十五分鐘到達學校。

考試遲到

考試遲到超過 10 分鐘的學生必須在抵達後到校務處（出勤）報到，然後轉到 C104 室。負責的老師將指示學生應報告的位置。遲到的學生只有剩餘的預定考試時間完成考試。在特殊情況或緊急情況下，**只有行政管理人員**才可以給予額外的時間。

錯過考試

醫生證明必須立即提交給校務處。該證明**必須**包括缺席日期和學生錯過考試的原因。如果學生錯過了考試而沒有遞交醫生證明，他們會在考試中得到零（0）分。

衝突

考試之間的直接衝突可作出替代安排。學生必須與負責考試的副校長交談以做出其他安排。

照片識別

在整個考試期間，必須在學生的桌面上顯示學生卡。如果您的學生卡丟失，您必須到辦公室獲取新卡。